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 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 參賽職群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 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 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
- (四) 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習主任/組長 收」地址：**【25102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本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5 人。
- (三) 承辦人：園藝科林仁守主任，聯絡電話：(02)2620-3930 分機 324、369。

七、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園藝科)。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 (一) 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 (二) 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 (一) 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 (二) 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 (一) 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 (二) 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 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另行公告。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題目為主(如附件 1)。其中，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佔 30%、手綁花束佔 50%。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總成績相同，則以「手綁花束」成績為第一比序標準；以「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成績為第二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場地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如附件 3。

(四)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如附件 4。

(五)術科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5。

(六)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6。

(七)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 7。

(八)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8。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分機2734)，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 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 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向新北市立淡水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623-7107 或電子信箱 amy8341037@ntpc.edu.tw 實習主任：劉勻彤主任信箱)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處(02)2620-3930 分機 206、216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如承辦學校收受申訴案件，應於競賽結束至隔日中午 12 前(含例假日)，將申訴處理單以電子郵件回覆國中，倘國中參賽學校仍不服，應於競賽當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處理(如附表 9)，未向教育局確認收訖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

術科測驗 (1)：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 題目

蔬菜類			
蘿蔔	胡蘿蔔	牛蒡	山藥
芋頭(芋)	薑	茭白筍	蘆筍
蓮藕	球莖甘藍	茼蒿	甘藍(高麗菜)
大蒜(青蒜)	蕪菜(空心菜)	青江菜(青梗白菜)	芥藍
油菜	菠菜	芹菜	莧菜
韭菜	落葵(皇宮菜)	恭菜	蔥
花椰菜	青花菜	金針菜	紅鳳菜
馬鈴薯	四季豆(敏豆)	皇帝豆(菜豆)	豇豆
豌豆(荷蘭豆)	翼豆(四角豆)	黃秋葵	甜椒
茄子	番茄	辣椒	胡瓜
冬瓜	西瓜	南瓜	扁蒲
甜瓜(香瓜)	苦瓜	絲瓜	木鱉果
菱角	芡菱	洋菇	杏鮑菇
香菇	金針菇	草莓	龍骨瓣苔菜(水蓮菜)
果樹類			
香蕉	鳳梨	木瓜(番木瓜)	火龍果(紅龍果)
百香果	棗(印度棗)	芒果(檬果)	枇杷
荔枝	龍眼	紅毛丹	蓮霧
番石榴	嘉寶果(樹葡萄)	楊桃	文旦柚
柳橙	椪柑	萊姆	金柑
四季桔(金桔)	檸檬	波羅蜜	酪梨
黃金果	星蘋果(牛奶果)	山竹	仙桃(蛋黃果)
桃	李	梨	梅
蘋果	葡萄	柿	桑椹
榴槤	奇異果(獼猴桃)	釋迦(番荔枝)	可可椰子

觀賞植物花卉類			
八角金盤	高山羊齒(革葉蕨)	玉羊齒(腎蕨)	新西蘭葉
山蘇	香蒲	春蘭葉	文竹
武竹	松葉武竹(壽松)	狐尾武竹	茉莉
尤加利	側柏	雪松	海衛矛
星點木	電信蘭	觀音蓮	秋石斛蘭
春石斛蘭	東亞蘭(虎頭蘭)	蝴蝶蘭	嘉德麗亞(雅)蘭
文心蘭	拖鞋蘭(仙履蘭)	腎藥蘭	報歲蘭
萬代蘭	海芋	水仙	鳶尾
唐菖蒲(劍蘭)	鬱金香	夜來香(晚香玉)	飛燕草
麒麟菊	金魚草	洋桔梗	火焰百合(嘉蘭)
黃椰子	大理花(大麗花)	百合水仙	洋繡球(繡球花)
火鶴花	蕾絲花	天堂鳥	赫蕉
滿天星	瑪格麗特	麒麟草	卡斯比亞
日本石竹(深山櫻)	星辰花	銀柳(貓柳)	雲龍柳
貝殼花	垂雞冠	五指茄(牛頭果)	唐棉(糖棉)
非洲菊	雞冠花	長春花(日日春)	萬壽菊
矮牽牛	百日草	紫藤	蜘蛛抱蛋
孔雀草	黛粉葉	粗肋草	毬蘭
冷水花	龍吐珠	薜荔	蒜香藤
地錦(爬牆虎)	炮仗花	九重葛	繁星花
馬纓丹	桂花	朱槿(扶桑)	茶花
落羽杉	觀賞鳳梨	羽扇豆(魯冰花)	麥桿菊
金花石蒜	康乃馨(香石竹)	竹芋	錫葉藤
錦屏藤	忍冬(金銀花)	楓香	青楓
白雪木	木槿	星燦山茉莉(煙火樹)	杜鵑(杜鵑花)
樹蘭	七里香(月橘)	仙丹花	緬梔(雞蛋花)
資材類			
綠海綿	劍山	除刺器	熱熔膠槍
瓷盆	素燒盆	黑軟盆	塑膠盆
盆花端盤	穴盤	水苔	蛭石
珍珠石(真珠石)	移植鏟	剪定鋏	立式容器
花藝膠帶	鐵絲	蛇木	椰子殼屑

術科測驗(2):手綁花束 題目

競賽項目：手綁花束

試題說明

1. 時間：70 分鐘(含說明)。
2. 主題：依照主題設計作品。
3. 材料：使用承辦單位提供與規定的花材、資材、花器與配件等。
4. 技巧：一個網綁點，花腳為螺旋腳。
5. 作品完成後放入玻璃容器內評分，整體設計包含玻璃容器。
6. 作品以 1 人可搬動為限。

備註：花材照顧及其他

1. 競賽過程全程評分。
2. 保持花材新鮮度與花材水桶內水質乾淨度。
3. 有效運用花材及資材。
4. 在時間內完成設計。
5. 競賽過程的配合態度、場地清潔工作皆列入評分項目。

【附件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
 - (一) 各校選手報到時間為**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08時30分至08時50分止，報到時抽考試序號籤。
 - (二) 術科報到時間應依抽籤序號，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術科競賽：競賽期間參賽學生請穿著操作服，操作服型式不限，但不得印(繡)製校名或校徽(服儀不合者，不得應試)，請準時入場考試，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另植物材料因其特質，無法要求規格化一致性，手綁花束術科「測試開始前」若有疑慮，可由參賽學生向評審提出異議，經評審評估後，若有影響術科操作，將予以更換；若無術科操作上之疑慮，將不予更換；測試開始後將不受理任何器具設備及植物材料之異議。
- 四、競賽所需材料與工具，由競賽辦理單位準備。除自備器具清單(如附件4)請自行備妥並可攜入試場外，不得攜帶任何材料與工具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 大聲喧嘩，扣總分10分。
 - (二) 傳遞、夾帶或與其它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20分。
 - (三)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20分。
 - (四)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六、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七、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委員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八、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九、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出。
- 十、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十一、**競賽不得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競賽，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場地設備表暨準備材料清單

序號	項目	數量
1	花材	1 份
2	葉材	1 份
3	麻繩	1 捆
4	立式容器	1-2 個
5	抹布	1 條
6	掃把畚箕	1 組
7	玻璃花器	1 個
8	垃圾袋	1 個

【附件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參賽選手自備器具清單

序號	項目	數量
1	工作便服 (不得顯示校名或校徽)	1 套
2	書寫文具(黑藍原子筆、修正液/帶、 鉛筆、橡皮擦)	不限
3	花剪/剪定鋏(自行斟酌備用，現場不 額外提供)	不限
4	鐵絲(粗細自訂，最長 30 公分)	1 包
5	蘭花鐵絲	5 支
6	竹籤	5 支
5	老虎鉗	1 支

【附件 5】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術科試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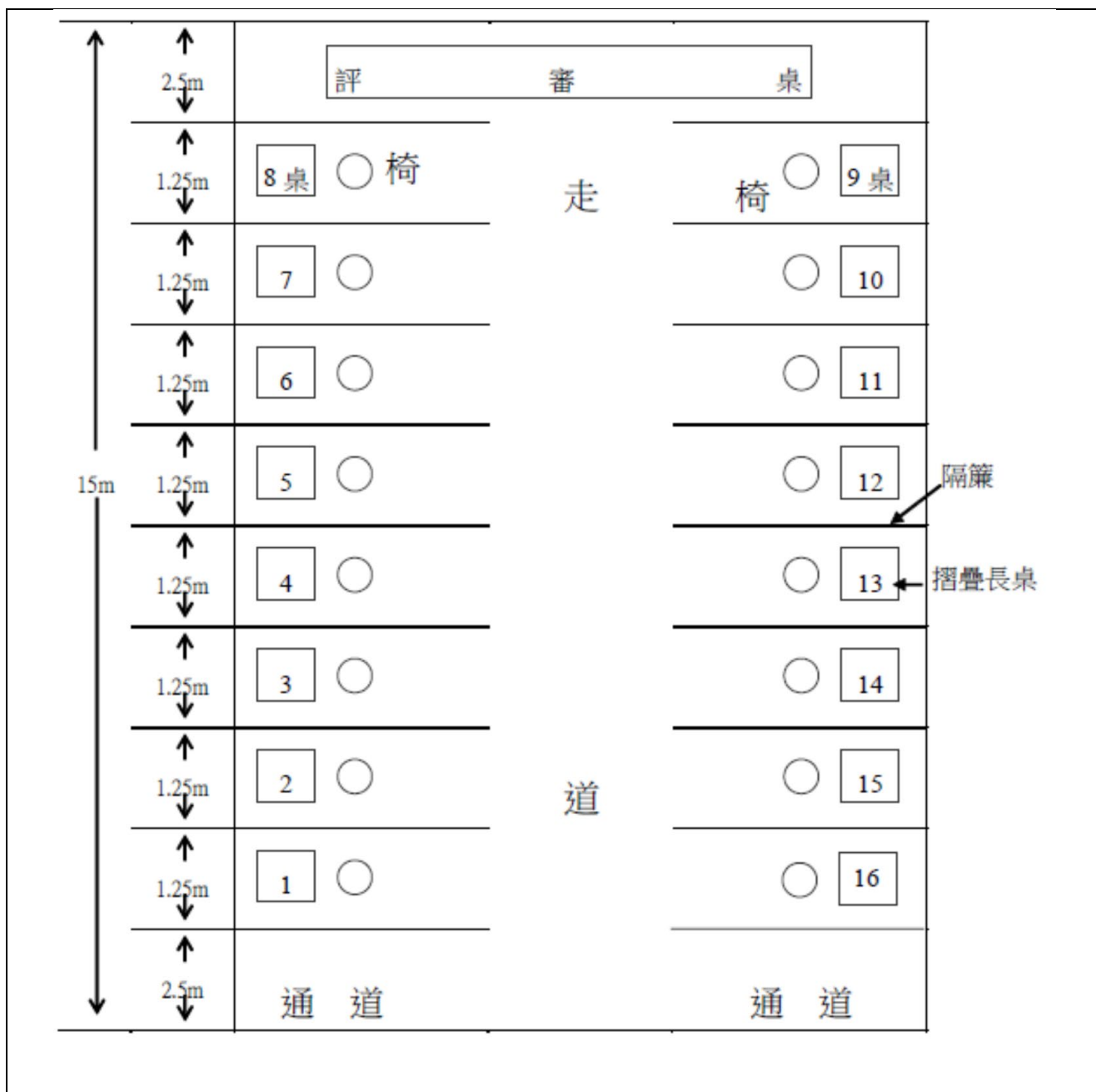
術科測驗 (1)：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 試場配置圖

走道	備用	18	走道	12	6	走道
	備用	17		11	5	
	備用	16		10	4	
	備用	15		9	3	
	20	14		8	2	
	19	13		7	1	
出入口	黑板					

備註：

1. 每人配置一台螢幕或使用單槍投影布幕進行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競賽考試。如有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承辦單位將以照片或實務進行測試。
2. 若考試有其特殊因素，承辦單位將彈性調整座位配置。
3. 崗位間接有隔板阻擋以維持選手權益。
4. 該試場亦為筆試試場。

術科測驗 (2)：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 試場



備註：

1. 若競賽人數過多，承辦單位將彈性調整。
2. 崗位間皆有隔簾阻擋，若有彈性調整之崗位定會以隔簾/板阻擋，以維持選手權益。

【附件 6】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評審會議	08:30-08:50	園藝館 園藝科圖書館		
選手報到	08:30-08:50	園藝館 科館中走廊	含崗位抽籤	
領隊會議 試場預備與說明	09:00-09:20	園藝館 多功能教室		
術科測驗(2) 手綁花束	09:20-10:30	植物繁殖教室	70 分鐘	
預備時間	10:30-10:50	花藝教室	等待轉場 含學科測驗說明	
學科測驗	10:50-11:30	農業資訊教室	40 分鐘	共 70 分鐘
術科測驗(1) 植物識別	11:30-12:00		30 分鐘	
午餐	12:00-13:00	多功能教室		
成績計算	12:30-13:00	園藝科辦公室		
評審長講評	13:00-14:00	園藝科圖書館		

備註：

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競賽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於考場準備就緒。
3. 因評審完成評分時間較晚，且因評分關係會產生必要性的切割、抽取枝條等方式觀察檢視作品，故無成品展示時間。
4. 「園藝」與「花藝」競賽選手錯開，並無交流機會。

【附件 7】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術科個人評分表及成績總表

【術科個人評分表】

術科測驗 (1)：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 評分表

以下為植物識別試卷評分表(當天試卷實際大小為 B4 版面，格子較大)，提供選手參閱。

崗位編號：			
新北市 0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農業職群(觀賞植物栽培主題-植物繁殖、花藝)			
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 答案卷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評審委員簽名處：

評分說明：

1. 總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計 100 分。錯字、簡字、注音符號扣 1 分，最多扣 2 分。與題庫公告答案不符、無法識別出答案者不給分，題庫內容請參考附件 1。
2. 每題播放 30 秒，請利用主辦學校所提供投影片，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寫出正確植物或資材名稱，若書寫錯誤請用修正液(帶)更正。

◎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手綁花束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細項		得分	備註
整體組合	25%	整體印象	10		
		風格	5		
		材料支配	5		
		善待材料	5		
色彩	20%	創意表現	5		
		色彩組合	5		
		色調	5		
		色彩配置	5		
創意	10%	原創獨特	5		
		創造力	5		
技巧	25%	乾淨	5		
		技巧適當及穩定性	7		
		保鮮	3		
		技法程度	10		
花材照顧及其他	20%	時間運用	5		
		場地清潔	5		
		整體態度	10		

備註：

1. 因植物材料具季節性與時價等限制，評審委員仍會依據競賽日提供時令材料與主題，共同決議並彈性微調評分細項。
2. 整體印象：包含形狀、表現形式、比例、視覺協調。
3. 材料支配：包含表現形式、質感、結構、對比、韻律、使用量...等。
4. 色彩組合：包含對比、協調、明暗...等。
5. 色調：暗色調及淺色調。

評審委員簽名處：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農業職群

(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成績總表】

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100%	名次
		學科分數	學科 20%	園藝植物與 資材識別	手綁花束	術科 80%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備註：術科成績=園藝植物與資材識別*30%+手綁花束*50%

評審委員簽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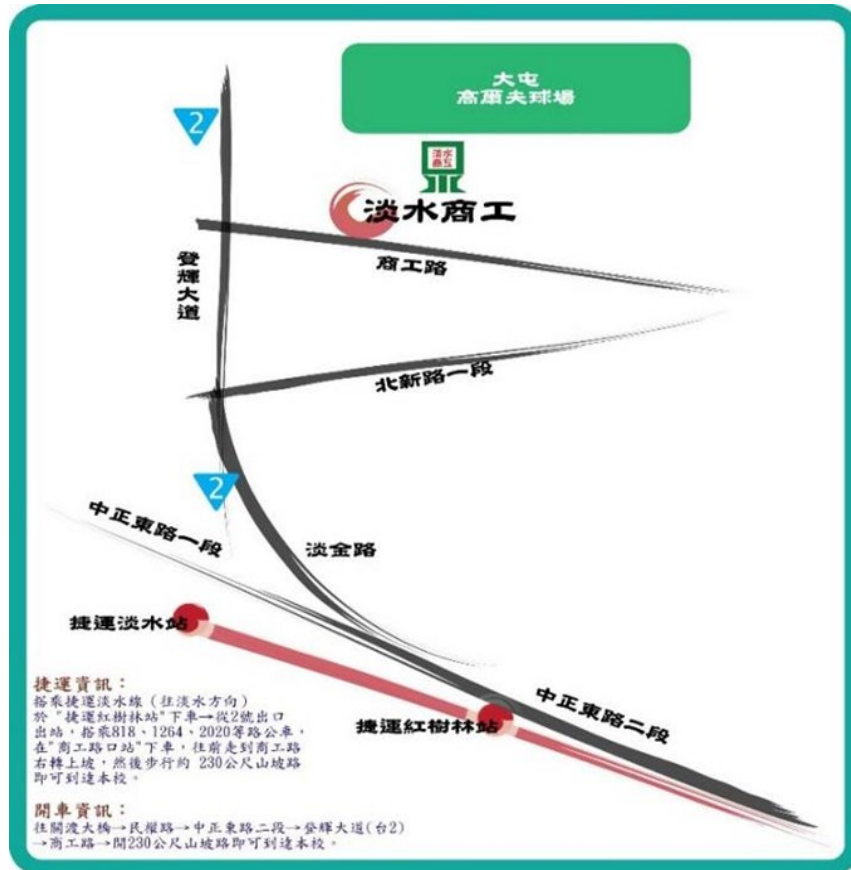
備註：1.總成績算到小數點第二位。

2.請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教育局，另請
E-mail(AO0370@ntpc.gov.tw) 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以便公告成績。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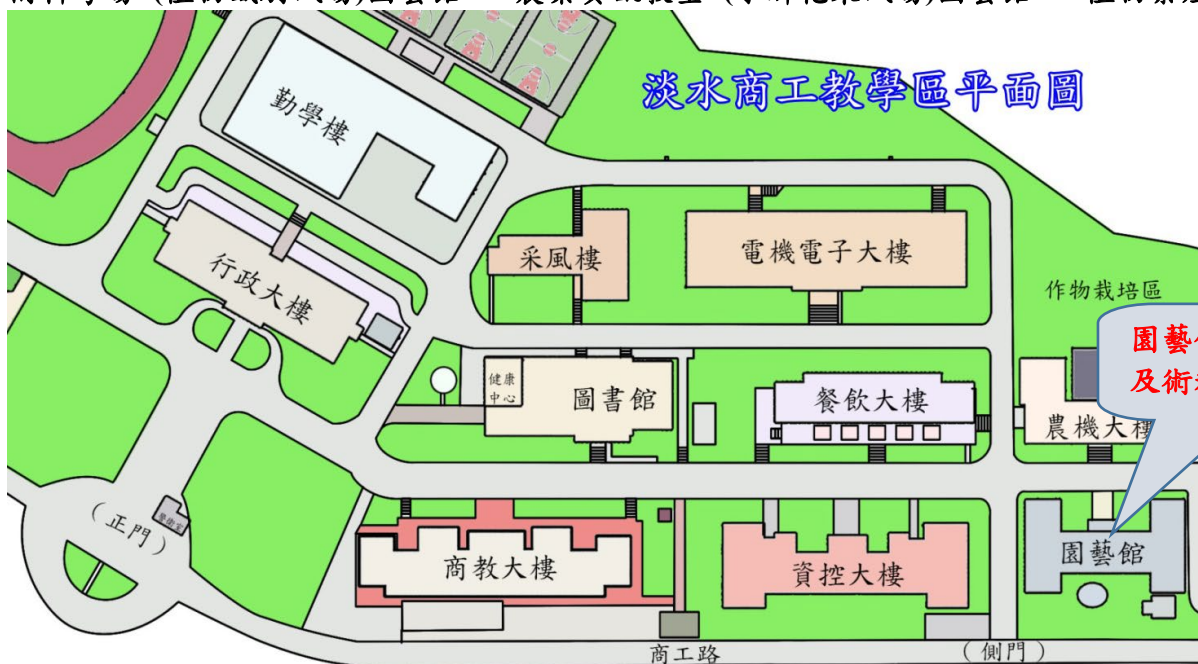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報到場地：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 園藝館 1樓中走廊

術科考場：(植物識別試場)園藝館 1F 農業資訊教室、(手綁花束試場)園藝館 2F 植物繁殖教室。



【附表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者協助申請表

報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3.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4.考生唸出答案（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反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農業職群(花草植藝巧匠-觀賞植物栽培(花藝)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
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O 分機 OOO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5102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實習主任/組長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 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試務

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4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 導 教 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 導 教 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p>注意事項：</p> <p>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AO0370@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p> <p>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p>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p>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立書人(學生)簽章：</p> <p>家長(監護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 (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含紙本、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請參閱各校實施計畫)申請(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

【附表 9】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再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再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再 申 訴 原 因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備註	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競賽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若視逢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日)，向本局提出本再申訴申請書，以電子郵件(AO0370@ntpc.gov.tw)方式申請，並應向本局確認收訖。倘未向本局確認、核章不齊全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